

回 函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除你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已披露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外，目前及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